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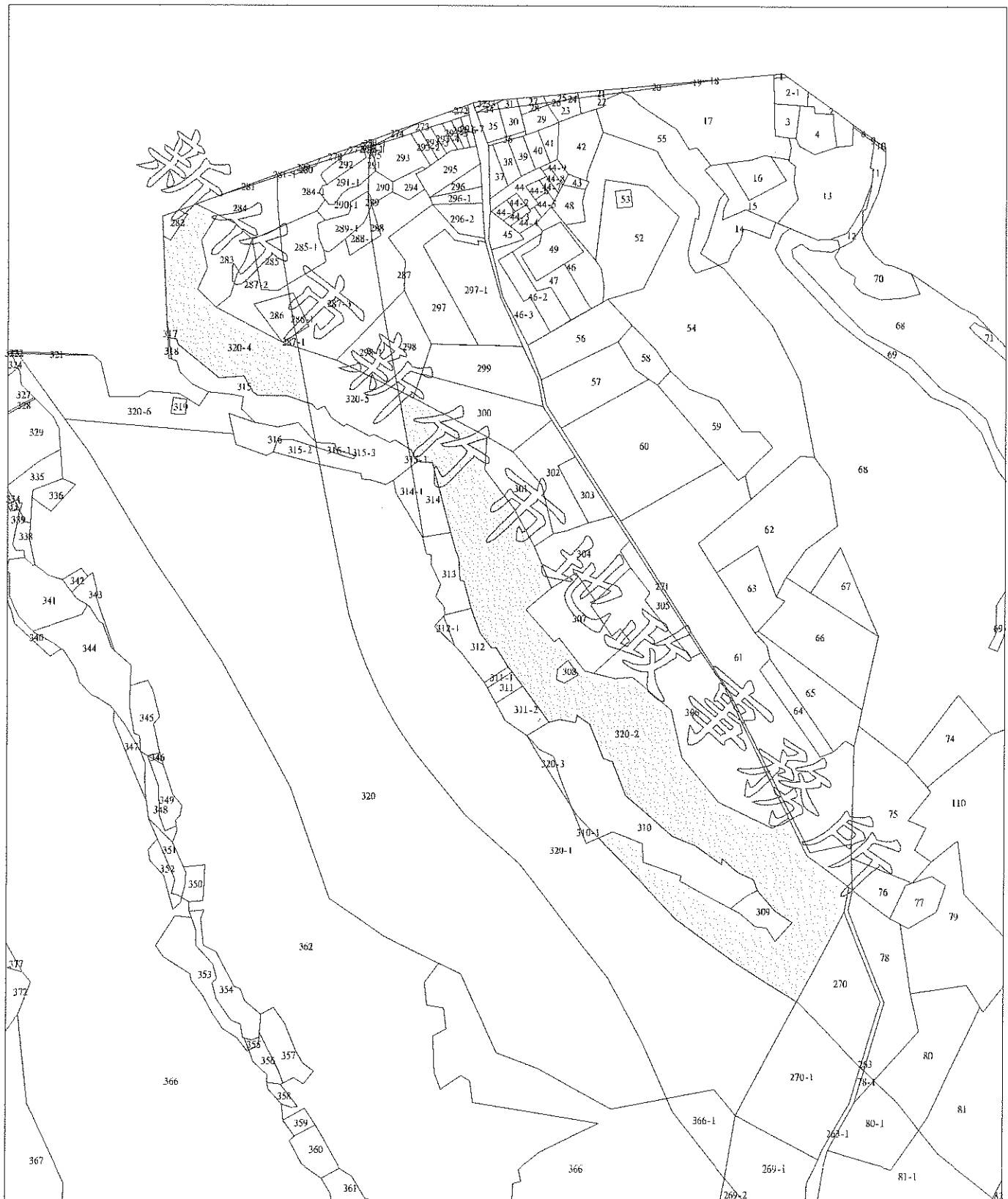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新竹市新竹市力行段320-2,320-4地號共2筆



北

主任：李國清

中華民國 109年08月20日11時05分

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廖鈺珍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HKDIN5373MKH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竹市力行段 0320-000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8月20日11時0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廖鈺珍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HKDJN5373RKX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國清

新竹市電謄字第228957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8年07月14日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
面積：****3,424.1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3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20-0000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36年10月00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財團法人陳雲如祭祀公業

統一編號：02860814

住址：新竹市牛埔南路48巷15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64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3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清明節前

1



清明節後 109.06.17 & 109.08.25



清明節前

2



27.03.2020 14:18

清明節後 109.06.17 & 109.08.25



清明節前

3

公 告

刀打段320-4、337等地屬海山鄉保壽嶺之
農牧用地；刀打段382地屬龜山鄉保壽嶺之
內種蓮葉用地；虎爺段1073、1074、1111、
1111-1、1112、1113等地屬為農業區用地

(A)使用分屬並非墓地，不得作為埋葬屍體或
骨灰之處所。

應請死者後代子孫(繼承人)自公告日起
三個月內自行遷葬，屆時若無人出面處理，
土地所有權人即向新竹市政府管轄單位申請
移葬起葬許可證明，屆時會將遷葬或存放於
骨骸存放設施，請解決問題。

四、不得非法占用

應請未經合法同意之占用人自公告日起一
月內自行拆除占用物，屆時未能處理者，將依
法究責，並追討不當得利。

土地所有權人：財團法人陳雲昭祭祀公業 敬啟
聯絡窗口：宋小姐 0933-311448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27-03-2020 14:19

清明節後 109.06.17 & 109.08.25

